

GF—2000—0209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2023年扎赉诺尔区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项目设  
计项目

工程地点: 扎赉诺尔区

合同编号: 2023-02

(由设计人编签)

设计证书等级: 乙 级

发 包 人: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设 计 人: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0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 印制  
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设计人：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23年扎赉诺尔区市政基础设施维修、  
维护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  
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  
等见下列表：



###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8		
2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贰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一次付费	100%	227,800.00	施工图完成后

说明：

- 1、本合同签章后，发包人应一次性付清设计费。
- 2、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人延迟提交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设计人提供合规发票时止。因上述原因导致发包人延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5.1 发包人责任：

-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

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5.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增付设计费。

5.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5.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5.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5.2.3**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5.2.4** 设计人及设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相应资质或能力，且该等资质、能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设计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经设计人书面催告后在合理宽限期内仍未付款的，自宽限期满之次日期起，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规定支付设计费。

**6.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

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6.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5 合同生效后，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据实赔偿。

## 第七条 其他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派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行购买。本合同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7.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应当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8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贰份。

7.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2 其他约定事项：无

-----以下为签章部分，无协议正文内容-----

## 授权书

根据业务需要,本公司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授权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全权处理呼伦贝尔境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合同签署、纳税申报、开具发票、工程款结算等相关业务。此授权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止

(后附分公司账号)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河东支行

账号: 155669479507

授权单位: (盖章)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赵明珠



2021年12月9日

发包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设计方名称: (盖章)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赵明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收款方名称: (盖章)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分公司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021008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河东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55669479507

开户名称: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